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的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防装备建设项目第七批次（信息化类装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通量卫星便携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凯睿星通信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7人，营业收入为18727.07万元，资产总额为53985.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户外电源、移动工作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纽斯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资产总额为7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03日